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001Y07N0463

项目名称：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注册随时办理、自动备案，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已注册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采购项目要求.....	8
(三) 服务要求及内容.....	8
<二>、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15
六、质疑及投诉.....	1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八、适用法律.....	17
九、资格审查.....	17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一、合同.....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自查表.....	36
1.1 资格自查表.....	36
1.2 符合性自查表.....	38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9
二、资格文件.....	40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0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41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1
三、符合性文件.....	43
3.1 投标函.....	43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4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4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5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6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48
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择提供）.....	49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50
3.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1
四、商务部分.....	52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52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3
4.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满足评分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5
五、技术部分.....	56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6
5.2 项目服务方案.....	59

5.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满足评分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60

六、价格部分..... 61

6.1 开标一览表.....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的委托，对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0724-2001Y07N0463

二、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元）：37,785,000.00

四、采购数量：1家。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建设项目检测全部完工为止。	37,785,000.00元
注：项目具体要求、付款方式及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1、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5.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服务。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2019年11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2019年11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

1.4、提供2019年11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资质范围须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7. 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附表认证范围至少须涵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1	地基和基础	1.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1.2	高应变法
		1.3	低应变法
		1.4	钻芯法
		1.5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1.6	锚杆抗拔性能
		1.7	地基土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1.8	地基土标准贯入试验
		1.9	地基土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轻型、重型）
2	建筑变形测量	2.1	沉降观测
		2.2	主体倾斜观测
3	室内环境检测	3.1	空气中氡浓度
		3.2	空气中甲醛浓度
		3.3	空气中氨浓度
		3.4	空气中苯浓度
		3.5	空气中TVOC浓度

8. 根据建设部第141号令、粤建市〔2015〕52号文件相关规定，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必须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理入粤企业登记手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领购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须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 (5) 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
- (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理入粤企业登记的证明资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注：已报名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3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 5 号东方巴黎 1 号楼 2908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8日14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 5 号东方巴黎 1 号楼 2908 室）。

十、开标时间：2020年4月8日14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1号楼2908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3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3191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3-3939430。

（二）采购人：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蟠龙村。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3-3939430。

传真：0763-3939430。

邮编：511500。

（三）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1号楼2908室。

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31912。

传真：0763-3631913。

邮编：511500。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3月1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标示“▲”符号的条款为重点评分条款。
- 3、标示“★”的为必须满足的指标，任何对该指标的负偏差或不响应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一〉、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数量
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 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采购项目	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建设项 目检测全部完工为止。	37,785,000.00 元	1 家

(一)项目内容

1.1. 内容: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程名称	建安费估算价 (万元)	检测费暂估价(万元) (按建安费的1%为计算基数下浮20%)	资金来源
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 校区二期工程	104500	836.00	通过分年 申请专项 债券筹措 解决,不 足部分纳 入省级教 育盘子统 筹解决
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90213	721.70	
3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清远 校区二期工程	75800	606.40	
4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99500	796.00	
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102300	818.40	
合计		472313	3778.50	

(二)项目分包

1. 若中标人不具备个别检测项目能力,但按规范要求必须检测时,由中标人分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序号	名称	要求及内容
1	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按实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投标人必须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经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投标人必须设立项目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正式员工（社保清单中必须含有项目联系人名单），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检测任务委派后，检测人员和设备应于3个工作日内进场，在现场检测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2份。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工地道路不通、停电从而造成工作的停顿，检测工期顺延。
2	技术要求	检测服务按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检测的设备、项目和方法必须符合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检测结果应客观、科学、准确，能真实反映状况，检测报告形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保密要求：中标人对检测的情况、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3	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测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测方案，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测。（工作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3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视情况需要，如采购人需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等，中标人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
4	其它	

〈二〉、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及检测收费的说明：

1.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2. 下浮率 $\geq 20\%$ 。
3. 服务费=按国家标准计得的检测费 \times （1-下浮率）。
 - 3.1.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执行的下浮率等于所投下浮率。

2、服务期限：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建设项目检测全部完工为止。

3、结算方式

1. 检测方案和检测结论必须得到项目管辖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认可。
2. 每个单项工程检测费用单独结算、付款。每个单项工程最终检测费用按实结算，检测工作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 最终结算价以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申请付款即视为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申请支付的时间为准。
4. 费用包括检测费、转点费、吊装费、运输费、进退场费、税费等一切与检测有关的费用。

4、合同的签订方式

1. 投标人中标后，先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然后再根据采购人项目推进情况，就每个单项工程单独签订检测合同。

5、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正常情况下，经努力仍不可预见、无法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且直接影响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比如战争、台风、地震、严重的火灾或水灾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具体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清远市省级职教基地筹建办公室。

2.2 “监管部门”是指：清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信息如下：

1) 联系人：翁先生。

(2) 电话：0763-3877328。

(3) 传真：0763-3385561。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 率 类 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 万元×0.8%=2.4 万元

合计收费=1.5+2.4=3.9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 途：“0724-2001Y07N0463”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

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30,000.00元。

(2) 投标人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汇款须知：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款、保证金或手续费），否则难以识别。”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5)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 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 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 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姓名亲笔签字或加盖骑缝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 (U 盘, 无病毒), 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 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 (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0724-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

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一式五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

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2.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2.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5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19年11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2019年11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
4	提供2019年11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如单

	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资质范围须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10	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理入粤企业登记的证明资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2分，商务得分占48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视为偏离）
7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总分: 4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 每负偏离一项的, 扣 1 分。最高扣至该项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7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全面、合理性较强的, 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的, 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性较好的, 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好的, 得 5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的, 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 得 2 分; ④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合理, 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的, 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15 分	①桩检测钻机,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②基桩动测仪 (低应变),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③基桩动测仪 (高应变),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④全站仪,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0.5 分; ⑤水准仪,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0.5 分; ⑥抽芯机,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0.5 分; ⑦500T 或以上吨位静载用千斤顶,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⑧位移传感器,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⑨触探杆, 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0.5 分。 【该项评分要求提供仪器设备为投标人自有, 提供购置发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4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15 分	①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且同时具备工程师资格的, 每人得 2 分。 ②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且同时具备高级以上 (含高级) 工程师资格的, 每人得 3 分。 注: 同一人员资格证按最高分计算, 不重复计分。 【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和人员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商务评价（总分：4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1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便捷性情况进行评分	12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场所设立情况（距离远近、交通条件）进行评分： 投标人服务场所以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地址为中心，距离采购人10公里（含）以内的，交通便利，有利于迅速开展售后服务工作的，得12分； 投标人服务场所以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地址为中心，10公里<距离采购人≤30公里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投标人服务场所以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地址为中心，距离采购人>30公里的，得4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百度或高德等地图证明显示的距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则不得分。】
2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重型设备存放便捷性（主要指静载用配重及钢梁、抽芯钻机）进行评分： 距离采购人地点在25公里以内的，得6分； 25公里<距离采购人≤50公里的，得3分； 距离采购人>50公里的，得1分。 【该项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和存放场地有效证明文件为准。以存放场地的地址为中心，并提供百度或高德等地图测算的距离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无提供则不得分。】
3	业绩	30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检测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①每提供1个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检测类项目业绩得2分； ②没有业绩或没有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分。 【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项目业绩时间认定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分值为30分】

注：对于招标文件中载明需原件核对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原件独立包装提交，无需密封，并附**原件清单一览表**。若投标人不能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则投标人该项评分分值为0分。

3、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所有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2、“评标价=（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

4. 综合比较与评价（以下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1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附件 1-1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采购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说明：该附件应与附件 1 一并提交，作为质疑/异议函的证据资料。

证明材料清单

致送单位：

编号	证据名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获取途径说明
1				
2				
3				
4				
5				
6				
7				
8				

单位(签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框架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依据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二、检测目的：

根据甲方和设计图纸要求，对工程质量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测。

三、检测方案：

检测方案根据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标准，并参考甲方要求制定。

四、承包方式：

由乙方承担检测任务，同时负责检测设备进退场及场内运输和安装，检测件收集、场外运输等，按国家规范试验、检测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质量检测服务费按清市价[2008]30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4]42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如相关检测没有在上述两个收费依据中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计算，如相关检测没有在上述三个收费依据中，则甲乙双方协商计费，检测费并按政府采购乙方投报的下浮率___%下浮（检测费、转点费、吊装费、运输费、进退场费等所有费用均需下浮）。上述收费标准缺项，但规范又要求检测的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并报清远市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检测数量按甲方确定乙方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二）合同金额

按上述检测收费标准、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和乙方投报的下浮率___%计算确定。上述第一条检测费暂估价为按经验取值的暂估数，最终结算价以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单独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清单（送检凭证、委托协议书等）进行结算，每两个月结付一次，甲方支付给乙方已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80%。

2、检测费用按实结算，检测工程量以双方确定为准，最终检测费以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3、检测全部完成且财政审核核定案书出具后，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检测费余款。

4、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开具符合当地地税局要求的与所收款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须及时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办理请款。付款日期以甲方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请款日期为准。

六、检测时限：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或已具备检测条件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测人员和设备进场，在现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 2 份；检测过程中，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或工地道路不通、停电等而造成工作的停顿，检测工期顺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派出专人协调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检测经费结算。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 2、提供检测所需的图纸和施工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协调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解决试验仪器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
- 4、负责试验现场场地和道路的修整，并承担其费用。

（二）甲方权利：

- 1、对所委托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三）乙方义务：

- 1、在约定的时间或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已具备检测条件）。
- 2、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 3、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现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 2 份。
- 4、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 5、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四）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八、检测标准

-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现行最新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其他

1、双方未尽事宜，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全面履行己方的义务，若有违反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协议项下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互尽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协议自行终止。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根据单项工程进展情况，甲乙双方需签订单项合同，具体按单项合同执行。

7、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由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协议

(单项合同)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依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检测合同（框架合同）》和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检测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负责建设的_____工程进行相关检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总监：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报建(占地)面积：_____ (平方米)

二、检测工作量和检测费用

质量检测服务费按清市价[2008]30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4]42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如相关检测没有在上述两个收费依据中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计算，如相关检测没有在上述三个收费依据中，则甲乙双方协商计费，检测费并按政府采购乙方投报的下浮率___%下浮（检测费、转点费、吊装费、运输费、进退场费等所有费用均需下浮）。上述收费标准缺项，但规范又要求检测的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并报清远市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检测数量按甲方确定乙方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上述第一条检测费暂估价为按经验取值的暂估数，最终结算价以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单独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清单（送检凭证、委托协议书等）进行结算，每两个月结付一次，甲方支付给乙方已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80%。

2、检测费用按实结算，检测工程量以双方确定为准，最终检测费以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3、检测全部完成且财政审核核定案书出具后，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检测费余款。

4、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及开具符合当地地税局要求的与所收款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须及时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办理请款。付款日期以甲方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请款日期为准。

付款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全称：

四、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 1、 派出专人协调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检测经费结算。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 2、 提供检测所需的图纸和施工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 协调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解决试验仪器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
- 4、 负责试验现场场地和道路的修整，并负担其费用。

甲方权利：

- 1、 对所委托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 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乙方义务：

- 1、 在约定的时间或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已具备检测条件）。
- 2、 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 3、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现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 2 份。
- 4、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 5、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乙方权利：

- 1、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及所完成工作量收取检测费用。

五、检测标准

- 1、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 2、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现行最新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其他

- 1、 双方未尽事宜，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全面履行己方的义务，若有违反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互尽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协议自行终止。

5、本协议一式壹拾肆份，由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肆份。

附：_____工程检测费预算表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工程检测费预算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私章)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 2019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 2019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 2019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资质范围须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10) 计量认证证书 (CMA) 及附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理入粤企业登记的证明资料 (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视为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服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网上截图（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3、请提供以下网站查询情况截图：

- 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截图。
- ②、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情况截图。
- 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的“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情况截图。
- ④、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情况截图。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3.2 提供 2019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2.3.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 2019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
- 2.3.4 提供 2019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和专用章等）。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资质范围须同时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
- 2.3.6 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
- 2.3.7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已在广东省住建厅办理入粤企业登记的证明资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 2.3.8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补充。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包号:)的(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择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则不需要提供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限。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的内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满足评分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示“▲”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非标示“▲/★”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非标示“▲/★”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满足评分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下浮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建设项目检测全部完工为止。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2.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